

僱用、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 修正總說明

僱用、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六八四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計八條，嗣後歷經一次修正。

現行本辦法採跨年度認定產生計算上之衝突，且易與行政院訂定之進用原住民族作業要點採年度認定方式不一致，又本辦法既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則於超出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法定比率時，始有獎勵之必要。為使本辦法規定更具明確性，及釐清超額進用與進用績優本質上之不同，以杜爭議，進而落實原住民族長期穩定就業之保障，爰擬具「僱用、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修正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獎勵對象，以符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針對機關（構）及得標廠商採主動通知予以獎勵，而非義務廠商採依本會辦理期程之申請期間書面申請，並增訂逾期申請之效力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係超出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法定義務始有獎勵之必要，原條文機關（構）及得標廠商與非義務廠商標準相同，有修正必要，爰修正獎勵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達長期穩定進用原住民族之立法目的，增加進用人數計算，以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九十日且仍在保者，始計入進用比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使核發確實，故增加查核機制，倘受獎勵對象查有不實之情事得追回並限制三年內不得申請。（修正條文第七條）